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公佈
簽訂有關可能收購之
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委任技術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若干目標公司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而目標公司已與印尼國家石油公司 Pertamina 簽訂 KSO 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優尼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石油天然氣項目之技術支持及經濟評估服務。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優尼偉之朱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技術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故謹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協議，可能收購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若干目標公司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 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 訂約方：目標公司、賣方及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目標公司各自之16.67%權益，該等權益均由賣方實益擁有
- 代價：總額3,000,000美元。於該協議簽訂時，2,250,000美元將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而餘額(即750,000美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 訂立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簽訂該協議須待以下事件已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對目標公司各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且有關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及
 - (2) KSO合同現時及繼續合法生效
- 管理：於簽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可提名其人員為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
- 完成前義務：於完成前，本公司須：
- (1) 提供為數5,200,000美元、以Pertamina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及
 - (2) 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向目標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財務資助作為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根據KSO合同承擔之義務，該財務資助總額不得少於13,000,000美元
- 本公司日後增加於目標公司之股權：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將於日後撥充資本，致使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持有之權益不會低於50%惟不會超過75%
- 合法性：無法律約束力

KSO 合同之資料

目標公司已與 Pertamina 分別訂立油田開發及生產合同和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合同。就 Wiriagar 區塊而言，特許期為 20 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 Kamundan 區塊而言，特許期為 15 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以及銅及硅膠貿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開拓投資天然資源業務，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現有主要業務線以外業務。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故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謹請注意，可能收購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優尼偉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及開發本公司石油天然氣項目之技術支持及經濟評估服務。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為期三年。

優尼偉為一家從事跨國石油勘探開發技術服務之專業化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提高油田採收率和改善油田開發效果、提供油田綜合經營管理諮詢以及油氣勘探開發資產之綜合技術經濟評價等業務。優尼偉業務領域遍及東南亞、北海、中亞、中東及非洲等地區。優尼偉在石油工業界具有良好信譽，在印尼有多年從事石油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並也與印尼鄰國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建立了密切之合作關係。

委任技術顧問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優尼偉之朱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石油項目技術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朱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獲得油氣田開發工程博士學位。朱博士具有在全球50多個國家從事石油項目之經驗，石油專業知識豐富，為美國石油工程師協會會員，中國石油大學中國能源戰略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已經公開發表油氣專業論文25篇。

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朱博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作，擔任中國石油殼牌長北氣田聯合作業組高級工程師、中國石油對外合作經理部勘探開發處副處長、中國石油印度尼西亞公司副總裁及中國石油印尼Jabung油田總經理，中國石油國際公司新項目開發處經理、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業務發展部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優尼偉亞太中東區副總裁、亞太區執行總裁。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優尼偉、朱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目標公司將就可能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HL」	指	CPHL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朱博士」	指	朱九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amundan 區塊」	指	印尼 Kamundan 之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區塊
「KSO 合同」	指	目標公司與 Pertamina 於 Wiriagar 區塊及 Kamundan 區塊所簽訂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合同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irach」	指	Mirach Energy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Pertamina」	指	PT. Pertamina EP，為印尼國家石油公司
「可能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Remaja」	指	PT. Remaja Bangun Kencan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優尼偉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勘探及開發石油天然氣項目之技術支持及經濟評估服務
「目標公司」	指	PT. Kamundan Energy 及 PT. Petroenergy Utama Wiriagar，均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

「優尼偉」	指	優尼偉國際能源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Remaja、Mirach 及 CPHL
「Wiriagar 區塊」	指	位於印尼 Wiriagar 之石油開發及生產區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啟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曾志蓉女士、梁春燕女士、張偉權先生、鄭伯龍先生及常永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慶達先生、鄭孝仁先生及鍾偉光先生。